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转让 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意向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现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环保政策日趋严厉等方面的影响，拟终止中央药业吸收合并新冠制药并实施新版 GMP 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被终止后，新冠制药已建成部分将闲置。为盘活资产，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将新冠制药 100%股权转让。

此交易意向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尽快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待新冠制药完成审计、评估后，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司再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城东天宇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郑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800 万元

经营范围：原料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生产；医药中间体生产；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营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6046.27 万元，负债总额 55556.05 万

元，净资产 490.22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7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367.36 万元，实现净利润-1367.39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55328.66 万元，负债总额 55066.63 万元，净资产 262.03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28.19 万元，实现净利润-228.19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的投入仍是新冠制药两个募投项目终止时已投入部分的尾款结算，公司正在推进新冠制药已建成部分的收尾和竣工结算工作。

权属情况说明：新冠制药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交易待新冠制药完成审计、评估后，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司再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挂牌交易成交价格为准。最终受让方的确定也以挂牌交易的摘牌结果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转让新冠制药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于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要以最终成交价格为依据，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